

表2

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

预算单位(章):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

金额单位: 元

序号	采购品目名称	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	是否进口产品	备注
1	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	对采购人委托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评估、评审和咨询服务等工作,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: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; 初步设计评审和概算审核。	1	项	0.80	0.80	否	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规定: “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”。本项目无预算金额, 为与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广联达电子招投标系统)有效衔接, 实现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电子化采购, 同时满足电子化采购报价得分计算条件, 供应商按折扣率进行报价。
	合计							

备注:

- 预算单位原则上应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报备政府采购计划, 通过填写本报备政府采购计划仅限于: ①框架协议; ②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(如PPP项目、棚改购买服务项目、提前使用下年度资金项目等); ③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。
- 资金尚未落实的采购项目, 应先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业务主管科出具资金保障意见, 再送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。
- 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与报备的政府采购预算资金用途一致。
- 其他资金指: 教育事业收费、收回存量资金、单位结余、住房补助资金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其他财政资金。
- 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, 请在“是否属于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”栏进行勾选确认, 并提供科研仪器设备的认定意见。
- 政府采购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, 预算单位还应提供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材料。高校、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采用备案制管理, 高校、科研院所同一预算年度内再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, 无需重复组织专家论证, 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政府采购计划。
- 采购人选择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, 需符合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4)214号)第三条的规定。
- 表2中的“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”不得指定品牌和型号。
- 本表分表1和表2, 表1为三亚市政府采购计划备案(审核)表, 表2为政府采购项目详细需求表(填写时可增加附页); 预算单位应提交本表一式三份, 一份留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查, 一份交预算单位, 一份交代理机构。
- 通过本报备政府采购计划的, 采购完成需付款时, 必须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补报采购计划、录入采购订单, 完成系统中的操作(PPP项目、棚改购买项目、有关表格请到“三亚市财政局官网-信息公开-法定主动公开内容-政府采购-政府采购相关文件”处下载。